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

桂考院〔2025〕112号

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公布广西 2025 年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最低 录取控制分数线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招生考试院（考试中心），各高等学校：

经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广西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（以下简称专升本）考试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已确定，现予以公布如下：

一、普通考生专升本考试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

专业大类	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
[41]农林牧渔大类	165
[42]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	245
[43]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	104
[44]土木建筑大类	219
[45]水利大类	117
[46]装备制造大类	100
[47]生物与化工大类	100
[48]轻工纺织大类	408

专业大类	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
[49]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	137
[50]交通运输大类	200
[51]电子与信息大类	100
[52]医药卫生大类	274
[53]财经商贸大类	100
[54]旅游大类（文）	100
[54]旅游大类（理）	100
[55]文化艺术大类	100
[56]新闻传播大类	100
[57]教育与体育大类（文）	296
[57]教育与体育大类（理）	432
[58]公安与司法大类（文）	350
[59]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	129

二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考试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

专业大类	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
[41]农林牧渔大类	77
[42]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	145
[43]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	72
[44]土木建筑大类	78
[45]水利大类	72
[46]装备制造大类	30
[47]生物与化工大类	150

专业大类	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
[48]轻工纺织大类	177
[49]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	114
[50]交通运输大类	106
[51]电子与信息大类	52
[52]医药卫生大类	56
[53]财经商贸大类	89
[54]旅游大类（文）	123
[54]旅游大类（理）	120
[55]文化艺术大类	77
[56]新闻传播大类	178
[57]教育与体育大类（文）	89
[57]教育与体育大类（理）	136
[58]公安与司法大类（文）	136
[58]公安与司法大类（理）	104
[59]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	152
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
2025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